



## 明愛向晴軒

### 轉介需知

#### 一般需知：

1.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短暫之住宿服務，住宿期一般為最長14天，服務主要協助正面對家庭衝突、人際關係或個人情緒危機的服務使用者作緩衝避靜之用。危機工作人員透過電話和面見申請人評估危機和服務是否合其需要，以確認最終入宿安排。（請參考申請服務流程表 SQS10/FCSC/10.1.2B)
2. 明愛向晴軒住宿服務不適合以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純住屋需要</li> <li>- 嚴重家暴個案</li> <li>- 濫藥人士</li> <li>- 16-18 歲單獨入住者而沒有監護人同意</li> <li>- 16 歲以下單獨申請</li> <li>- 懷孕七個月或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患有傳染病者</li> <li>- 情緒失控者</li> <li>- 出現嚴重思覺失調徵狀者</li> <li>- 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li> <li>- 不能適應團體生活之人士</li> <li>- 單純避債之負債人士</li> <li>- 涉及有關性罪行 / 嚴重傷人 / 偷竊之刑事記錄</li> </ul>
--	---
3. 若入住人士為家暴受害者，本中心會根據社會福利署「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考慮提供短暫服務。若該個案被本中心評估為嚴重高危，則轉介機構務必儘快安排個案入住庇護中心。家暴個案須遵從本中心因應其危機程度所作的保護措施，例如停止上班/上學等，轉介機構須向該等個案講解有關考慮及安排。
5. 若服務使用者需申請延長住宿，個案社工須於到期日兩個工作天前先作出書面申請。惟本中心保留接納或拒絕之權利。每次入住服務只有一次延長住宿申請，若個案仍有入住需要，必須重新申請並於到期日前三個工作天作書面申請及安排個案會議。

#### 轉介前之準備：

1. 本中心不設留位制度，轉介者可於每天致電與本中心當值社工聯絡，討論個案入住需要，以確認宿位安排。在此之前，切勿建議申請人親臨住宿中心。
2. 若申請人有精神病/弱智/傷殘人士/嚴重身體疾病/自我照顧問題/適應團體生活問題/傳染病，本中心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醫療證明以證實該申請人適合團體生活及具自我照顧能力；
3. 提供短期之膳食安排，包括乾糧或食物券；及
4. 安排緊急援助基金

### 入宿後之跟進：

1. 轉介後三個工作天內安排個案社工跟進；
2. 跟進個案的福利計劃，如需要，安排長期住宿；
3. 如住宿期 14 天仍未能滿足案主需要則需為個案延長住宿，請與向晴軒負責社工商討及提出書面申請，唯本中心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備註：

個案經入住評估後一般會獲提供最長 14 天之緩衝避靜服務。當個案住滿 14 天後，如需續期者，個案社工需要作出書面申請，延期以最長七天為限。如屬特殊個案，個案社工亦需應邀出席個案會議，與向晴軒負責社工及個案於該會議中訂定重覆入住的申請及有關安排。所有重覆入住的申請會由本中心之督導主任作酌情考慮，本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